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禾昕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宇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 (4 张牙椅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48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, 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B) 广 [2026] 第 04-10-402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48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4 月 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禾昕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 331 号雅然居新安四路 122 号之 4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R5NTB-8440306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宇鹏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				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禾昕口腔门诊部				
医疗机构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 331 号雅然居新安四路 122 号之 4				
诊疗科目:口腔科				
接诊时间:10:00-19:00				
联系电话:18842437987				
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	(审查机关盖章)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